### 图书馆宣传大屏对外使用管理办法

（2023年制定）

第一条 为保障校内信息的广泛传播，满足学术科研、学生活动的宣传需求，特将图书馆宣传大屏作为播放平台对外使用。为规范相关使用事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大屏仅面向校内部处机关及学院开放使用权限，播放与学术、科研、学生活动相关的内容。

第三条 有使用需求的单位应提前电话联系图书馆宣传推广部62511371，告知播放内容，并填写附件中的《宣传大屏使用申请表》，填表后由单位主管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将表格交送至图书馆309办公室以作记录。同时需向图书馆提供所有播放内容，由馆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放映宣传内容。

第四条 图书馆仅为宣传内容提供播放平台，申请表上应由宣传方单位负责人审核内容后签字。若出现版权侵权和不法内容与图书馆无关，均由主办方全权负责。

第五条 如遇紧急情况，图书馆有权对宣传内容停止播放。

第六条 图书馆将严格遵照表格中的宣传内容结束时间对大屏的播放内容进行清理。

**附件**

**宣传大屏使用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院系/部门 |  | 申请人 |  |
| 主办院系/部门意见 | （院系/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 申请人联系电话 |  |
| 使用日期 |  | | |
| 宣传形式 | PPT 图片 视频 | | |
| 宣传内容简介（包括：宣传主题、基本内容、宣传目的） | | | |
| 填写说明：   1. 大屏仅面向校内部处机关及学院开放使用权限，播放仅限于与学术、科研、学生活动相关的内容。 2. 有使用需求的单位应提前电话联系图书馆宣传推广部62511371，告知播放内容，并于“图书馆官网”-“联系我们”-下载并填写《宣传大屏使用申请表》，填表后由单位主管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将表格交送至图书馆309办公室以作记录。同时需向图书馆提供所有播放内容，由馆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放映宣传内容。 3. 图书馆仅为宣传内容提供播放平台，申请表上应由宣传方单位负责人审核内容后签字。若出现版权侵权和不法内容与图书馆无关，均由主办方全权负责。 4. 如遇紧急情况，图书馆有权对宣传内容停止播放。 5. 图书馆将严格遵照表格中的宣传内容结束时间对大屏的播放内容进行清理。 | | | |

填表人签字： 负责院系及单位盖章：